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印發

收文編號：0920004683

院總第一五八一號 政府提案第九四〇一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條例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九二〇〇九一六三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條例」草案，請 查照審議。

說明：

一、本院經建會函以，依據本（九十二）年五月一日 總統召開「朝野領袖防治SARS疫情會議」結論第七點：「為提振國內經濟的景氣，行政院應立即草手研擬進一步擴大公共建設的規劃，並積極與朝野各政黨進行磋商，使相關方

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第十六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一一

案能儘速獲得國會的支持，以避免失業人口增加。」及五月二十一日本院「當前重大財經情勢會報」第二十五次會議指示，爰擬具「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條例」草案，報請核轉 貴院審議。

- 二、經提本（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本院第二八六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 三、檢送「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條例」草案（含總說明）三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含附件）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條例草案總說明

公共投資之適度擴張，對經濟成長具有雙重意義。就需求面而言，透過增加公共投資，可以擴大國內需求，提振景氣，促進經濟成長；就供給面而言，經由慎選投資效益高之公共建設項目，除可加速資本累積，提升成長潛能外，並可透過公共財之外部利益效果，提升企業生產力，增進國家競爭力。

惟近年來，政府投資規模持續縮減，不僅嚴重影響未來經濟成長潛能，亦成為羈絆經濟成長之主要因素。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顯示，政府固定投資占名目GDP比率，自八十三年之七·三%，降至九十一年之四·一%；政府固定投資自八十九年以來即呈現連年負成長局面，八十九至九十一年實質成長率分別為負四·七%、負四·八%及負一三·一%，對經濟成長負貢獻達〇·二六、〇·二四及〇·六五個百分點。由此顯示，維持政府固定投資支出合理擴張，已屬當務之急。

今（九十二）年以來，國內景氣先後受美伊戰爭及SARS疫情影響，成長步調再受衝擊。特別是，第二季遭逢SARS疫情肆虐，外貿擴張力道受阻，出口年增率由第一季一一·四%，大幅縮減為三·六%；占GDP比重高達六成之民間消費亦出現前所未見之負成長一·八%；再者，受投資遞延效果影響，民間固定投資實質成長率為負一一·五%；而公共投資卻無法適時擴張，實質成長率仍呈負七·八%，致第二季經濟成長率為負〇·〇八%，為九十年第四季以來首見負成長，預估全年經濟成長率三·〇六%，低於三·五二%之經建目標。物價方面，由於需求不振，九十、九十一年消費者物價分別下跌〇·〇一%及〇·二%，預估今年全年亦將下跌〇·一%；消費者物價連續三年呈現下跌現象，顯示國內潛存通貨緊縮壓力。

為擴增國內需求，提振經濟景氣，穩固經濟復甦腳步、防範通貨緊縮於未然，並落實推動「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蓄積未來經濟發展潛能，政府亟應採取積極施政作為，以擴張性財政政策強力提振景氣，創造就業機會。行政院乃計劃分五年編列特別預算五、〇〇〇億元，加速文化、教育、交通、科技及水資源等攸關民眾福祉之公共投資。然衡酌當前政府財政狀

況，九十二年度舉債（含追加預算舉債計入債限部分八十九億元）預算數二、四三九億元，已接近公共債務法年度債限比率上限，為增加可用融資財源，爰以特別法方式排除公共債務法之舉債上限，使政府在經濟低迷之狀況下得以推動大型公共建設計畫，爰擬具「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條例」草案，其要點如次：

- 一、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級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條例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級執行機關之權責分工。（草案第三條）
- 四、本條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範疇。（草案第四條）
- 五、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實施期程、經費來源、經費額度、預算編列及支用方式。（草案第五條）
- 五、各執行機關於辦理各項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採購程序。（草案第六條）
- 六、各項公共建設投資項目加速辦理土地變更審議程序之規定。（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加速國家經濟結構轉型及升級，帶動民間投資、促進就業，並提升生產及文化生活環境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之制定宗旨。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級執行機關。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負責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統籌規劃及審議；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為執行各項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並經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級執行機關關於推動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權責分工。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指政府主辦之公共建設或依其他法律辦理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其投資項目應屬國家重要或大型建設，且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 一、為加速國家經濟結構轉型及升級所必需。 二、能發揮經濟效益、提升國家競爭力，且具時間迫切性。 三、對增加就業機會之效益顯著。 四、能改善生產環境。 五、能提升文化生活環境品質。		本條例所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適用範圍，包括政府主辦之公共建設或依其他法律（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或政府採購法等）所辦理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第五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經費		一、第一項明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實施期程及經費上限	

費上限為新臺幣五千億元，自本條例施行後分五年執行，循特別預算程序辦理；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前項以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收入為經費來源者，得於出售前，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借自償性公共債務支應。

，並明訂其預算編列採特別預算方式辦理。為使計畫經費得編列用於人力資源培育、研究發展及文化資本之累積與創造，爰排除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公債與除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規定；另計畫經費係依據計畫之重要性核撥，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計畫補助、支出劃分原則之限制。

二、第二項明定本計畫之財源籌措以舉借債務方式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之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每年度舉債額度百分之十五之舉債流量限制，並儘量減少政府債務之舉借。

三、鑒於出售股份應視資本市場胃納量適時執行，為增加財務調度彈性，第三項明定在特別預算所列釋股收入未實現前如有經費需求，得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以特別預算所編列釋股收入為償債財源，舉借自償性公共債務支應。

第六條 各執行機關辦理各項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得於預算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預先辦理採購招標前置作業。

各執行機關得於預算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先行辦理招標採購前置作業程序。

第七條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

依本條例辦理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涉及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者，得由上級政府辦理之法律依據。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

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八條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關於審查該變更申請案時，得與環境保護、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就環境影響評估與水土保持作業併行審查。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施行期間為五年。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期間。

